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被告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（被代位人李興榮），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，無從確認當事人是否適格，難謂合法。據此，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被告（並按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駱亦豪